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0 万股新股。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7.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127,347.6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200）。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已支付的审计、验资、律师、信用评级、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903.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97.00 万元。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及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雅化集团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9,824,381.22 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77,158,484.90 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 432,665,896.3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87,404,892.11 元（含利息收入）。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89,033,260.87 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566,830,564.23 元（含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85,628,255.86 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 222,202,696.6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995,005.77 元（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 年 1 月 08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是	81,287.67
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是	161,095.89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是	50,054.79
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是	58,684.93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85H	12,000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3 日	是	1,078,806.25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79B	37,490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否	——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78B	37,510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否	——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026	4,995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是	446,462.68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027	5,005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是	442,684.98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707	6,01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是	224,757.53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708	5,99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518,141.56
1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48,328.77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591	4,995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是	421,495.89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592	5,005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是	427,639.40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719	3,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136,520.55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8	7,49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277,027.40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9	7,51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873,114.66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0	3,999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37,071.28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1	4,001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97,340.27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4	3,99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是	150,398.07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5	4,00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是	459,612.70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6	5,004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否	——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7	4,99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否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品种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业绩回报。

五、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的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雅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 年 1 月 08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是	81,287.67
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是	161,095.89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是	50,054.79
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是	58,684.93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85H	12,000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3 日	是	1,078,806.25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79B	37,490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否	——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78B	37,510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否	——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026	4,995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是	446,462.68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027	5,005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是	442,684.98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707	6,01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是	224,757.53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708	5,99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518,141.56
1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48,328.77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591	4,995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是	421,495.89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592	5,005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是	427,639.40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719	3,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136,520.55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8	7,49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277,027.40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499	7,510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873,114.66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0	3,999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37,071.28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571	4,001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97,340.27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4	3,99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是	150,398.07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8485	4,00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是	459,612.70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6	5,004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否	——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97	4,996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否	——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2	4,005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1	3,995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2；

2、产品代码：CSDVY202212162；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5 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1 月 26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4.603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1；

2、产品代码：CSDVY202212161；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995 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1 月 26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100%-4.595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1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 号）。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代付税款等，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有余额 0.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为 10,627.84 万元，公司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金额合计 4,202.89 万元。经与各方签订抵账协议后，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6,424.95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延安必康子公司	控股股东公司	期末余额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李宗松	-90.0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27.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776.64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790.41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	180.00
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8.79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7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13.15
合计金额		6,424.95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424.95 万元归还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以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和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海峡”）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海峡轮渡”），以开展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33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2021 年 12 月 29 日，海峡轮渡完成以货币向合资公司出资 41,598,400.00 元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双方海峡轮渡及徐闻海峡分别与琼州海峡轮渡就各自出资船舶签署了《船舶交接书》，徐闻海峡 29 艘船舶资产以及海峡轮渡 18 艘船舶资产已按现状交予琼州海峡轮渡接收完毕，自船舶交接日起，该等船舶的所有权归琼州海峡轮渡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57）、《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71）、《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73）、《关于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4）及《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海峡轮渡与徐闻海峡组建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名称为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海峡轮渡持股 40%，徐闻海峡持股 60%。海峡轮渡拥有合资公司 51%表决权，徐闻海峡拥有合资公司 49%表决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峡轮渡及徐闻海峡分别就其各自出资的共计 47 艘船舶与合资公司签署《船舶交接书》。根据前述《船舶交接书》，海峡轮渡及徐闻海峡分别将该等船舶按现状交予合资公司接收完毕，自船舶交接之日起，该等船舶的所有权归合资公司所有。根据《合资合同》及《船舶交接书》的约定，船舶的权属和风险已经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分批次办理完毕各自出资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变更手续。

（二）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4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叁亿柒仟玖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海峡轮渡以其持有的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作价出资 1,310,144,000.00 元，并以货币出资 41,598,400.00 元，合计出资 1,351,742,400.00 元；徐闻海峡以其持有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作价出资 2,027,613,600.00 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双方根据约定继续办理其他船舶运营必备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

2、上市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合资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合资双方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资双方依据《合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海峡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通商律所认为：

“1、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合资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合资双方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3、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海峡股份未发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海峡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双方依据《合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通商律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和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开展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实施工作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海峡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海峡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